

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483274105001C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四川能投邻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年度环境检测（1 月）

委托单位 四川能投邻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邻水县袁市镇关路村一组 26 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2 年 02 月 09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47909D5C3F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: A2210483274105001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 李翠翠

签 发: 王勇

审 核: 张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 样 地 址: 邻水县袁市镇
关路村一组 26 号

签 发 日 期: 2022/02/09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A2210483274105001C

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	
采样日期		2022.01.21		检测日期		2022.01.21~28		
样品状态		吸收液、滤筒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	
检测点位置	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1#焚烧炉废气 排气筒采样口	汞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031	0.0026	1.5×10 ⁻⁴	0.05 (测定均值)	80	
		第二次	ND	ND	/			
		第三次	ND	ND	/			
		平均值	ND	ND	/			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	
		第二次	ND	ND	/			
		第三次	ND	ND	/			
		平均值	ND	ND	/	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045	0.0039	2.2×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	
		第二次	0.0076	0.0061	3.4×10 ⁻⁴			
		第三次	0.0026	0.0018	1.4×10 ⁻⁴			
		平均值	0.0049	0.0039	2.3×10 ⁻⁴			
2#焚烧炉废气 排气筒采样口	汞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030	0.0024	1.4×10 ⁻⁴	0.05 (测定均值)	80	
		第二次	0.0031	0.0020	1.5×10 ⁻⁴			
		第三次	0.0083	0.0069	4.0×10 ⁻⁴			
		平均值	0.0048	0.0038	2.3×10 ⁻⁴			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8.4×10 ⁻⁵	6.8×10 ⁻⁵	3.9×10 ⁻⁶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	
		第二次	1.2×10 ⁻⁵	8×10 ⁻⁶	6.0×10 ⁻⁷			
		第三次	7.8×10 ⁻⁵	6.5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⁶			
		平均值	5.8×10 ⁻⁵	4.7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⁶	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123	0.0099	5.7×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	
		第二次	0.0032	0.0021	1.6×10 ⁻⁴			
		第三次	0.0131	0.0109	6.3×10 ⁻⁴			
		平均值	0.0095	0.0076	4.5×10 ⁻⁴			

注：1. “ND”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

2. “/”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结论：

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A2210483274105001C 第 4 页 共 4 页

接上表:

附:		单位: N m³/h		
检测点位置	标干流量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1#焚烧炉废气排气筒采样口	47852	44850	53596	
2#焚烧炉废气排气筒采样口	46944	49609	48119	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	单位: mg/m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
砷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2 × 10 ⁻⁴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镉及其化合物		8 × 10 ⁻⁶	
钴及其化合物		8 × 10 ⁻⁶	
铬及其化合物		3 × 10 ⁻⁴	
铜及其化合物		2 × 10 ⁻⁴	
锰及其化合物		7 × 10 ⁻⁵	
镍及其化合物		1 × 10 ⁻⁴	
铅及其化合物		2 × 10 ⁻⁴	
铈及其化合物		2 × 10 ⁻⁵	
铊及其化合物		8 × 10 ⁻⁶	

报告结束